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89號

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法定代理人 王文宏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廖健君律師

雷兆衡律師

被告 鈺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岳烽

訴訟代理人 蔡鴻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4日簽立國防部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3,690萬元向被告購買B炸藥（下稱系爭炸藥）。嗣被告交付系爭炸藥後，原告即於111年8月18日付清價金，並發還履約保證金184萬5,000元予被告。惟訴外人即被告之總經理黃金國為使系爭炸藥通過檢驗，竟偽造品質保證書，經法院判刑確定，符合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6款約定「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經查明屬實者」之解約事由，爰依上開約定解除契約，並依同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3,690萬元，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第4款約定，請求返還已

01 發還之履約保證金184萬5,000元等語。

02 (二) 並聲明：

0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874萬5,000元，及自111年8月18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抗辯則以：

07 (一) 原告已將系爭炸藥全數加工製作曳光彈而變更系爭炸藥之
08 種類，依民法第262條規定，原告之解除權已消滅，自不
09 得解除系爭契約。縱認原告得解除系爭契約，因系爭契約
10 第11條第3項第4款係約定保證金得不予發還之情形，惟原
11 告既已發還保證金，應不得再要求被告返還。另依民法第
12 259條第6款規定，因系爭炸藥已不能返還，原告仍應償還
13 其價額；而因國際戰爭因素，系爭炸藥現行價格高達1億7
14 0萬6,601元，被告即以此向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抵銷等語，
15 資為抗辯。

16 (二) 並聲明：

17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按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
21 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
22 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民法
23 第262條定有明文。而觀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係因民
24 律草案第547條理由謂有解除權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
25 致不能履行回復原狀之義務時，若仍使其有解除權人，有
26 害相對人之利益，故應使其解除權消滅。又同律第548條
27 理由謂有解除權人，因加工或改造，將其所受領之給付
28 物，變為他種類之物時，亦應使其解除權消滅，否則解除
29 後必須回復原狀，而物已變更，相對人受之，未必能有利
30 益也。由上開立法理由可知，於受領物無法返還時，民法
31 第262條針對不同情形設有不同之規範，前段係因受領人

01 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受領之給付物毀損、滅失而不能返
02 還；後段則係受領人將受領物加工或改造而不能返還，且
03 未明文規範受領人加工或改造時之主觀要件，故受領人僅
04 須將受領物加工或改造而改變種類時，其解除權即因而消
05 滅，不問其主觀上是否具有可歸責之事由。

06 (二) 經查：

07 1. 兩造於110年5月4日簽立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系
08 爭炸藥，價金為3,690萬元，履約保證金為184萬5,000
09 元。嗣原告已將系爭炸藥全數用於製作曳光彈，且經檢驗
10 合格。又黃金國因於系爭契約中出具之品質保證書有變造
11 嫌疑，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字第616號判決判處有
12 期徒刑3月，緩刑2年，目前檢察官上訴二審審理中等情，
13 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80頁），是此部分事實，應
14 堪認定。

15 2. 原告固主張因黃金國偽造系爭炸藥之保證書，符合系爭契
16 約第17條第1項第6款約定「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
17 或履約，經查明屬實者」之解約事由云云。惟原告既已將
18 系爭炸藥全數用於製作曳光彈而使用完畢，顯見系爭炸藥
19 經原告加工製成曳光彈後，其原本之性質及種類業已變
20 更，揆諸首開說明，堪認原告之解除權業已符合民法第26
21 2條後段之要件而消滅甚明。是被告抗辯稱：依民法第262
22 條後段規定，原告之解除權已消滅，洵屬有據。又原告之
23 解除權既已消滅，其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約定，請求
24 被告返還價金3,690萬元，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第4
25 款約定，請求返還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184萬5,000元云
26 云，均屬無據。

27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6款約定解除系爭契
28 約，並依同條第3項約定、第11條第3項第4款約定，請求被
29 告應給付原告3,874萬5,000元，及自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01 併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03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4 駁，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賴怡婷